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9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6000173

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拟对 2026-2029 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12026000173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9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需对单位食堂进行整体外包采购，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员工工作餐服务，承接供应商不允许对外营业，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提供临时性的工作用餐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描述：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

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都江堰市联盟北路二号

邮编：611830

联系人：包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35846

代理机构：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 杨雪

联系电话： 028-63920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合计金额16160元，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收取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收款单位：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银行账号：51001860041052507208。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及收取方式，向本采购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和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

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

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年项目内容提出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文件的规定执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包老师

联系电话：028-87135846

地址：都江堰市联盟北路二号

邮编：6118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暂停操作, 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 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 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 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 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 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 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 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22040000 餐饮服务	食堂服务外包	1.00（项）	550,000.00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早餐	人/天	元	7.00	单价	无
2	午餐	人/天	元	18.00	单价	无
3	晚餐	人/天	元	18.00	单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食堂服务外包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用餐情况： ★1.1用餐标准		
			工作日	早餐/午餐/晚餐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天）
				早餐	7
				午餐	18
				晚餐	18

注：1、节假日值班、加班餐统一按照工作日用餐标准执行；

2、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满足公务接待要求，费用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3、加班餐：工作日加班晚餐和节假日加班餐及临时增加人员另计，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准备，且须符合相关规定，费用按照工作日用餐标准另行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1.2食堂用餐方式为自助餐。

1.3食堂以都江堰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就餐服务为主，食堂应保证提供早、午、晚工作餐服务。供应商应每周制定食谱，实现菜品多样化，不得以外送的形式供应食品。

★1.4食堂的水费、电费、气费因合理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资费标准缴付；食堂水、电、排烟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现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低值易耗{（1）厨房加工类低值易耗品（包含：刀具、砧板、锅铲、汤勺、漏勺、蒸笼布、隔热手套、隔热垫、食品夹、不锈钢盆桶、分装保鲜盒、密封储物罐；钢丝球、清洁刷、百洁布、去污海绵、食品滤网、削皮器、开瓶器、封口夹、测温试纸、一次性食品保鲜膜、保鲜袋）；（2）清洗消毒消杀类耗材【包括：洗洁精、油污净、消毒液、消毒片、除垢剂、除味剂、洁厕剂、下水疏通剂、消毒喷雾、消毒凝胶、拖把、扫帚、簸箕、抹布、擦窗器、垃圾袋、手套（橡胶或一次性PE手套）、灭蝇纸、粘鼠板、防虫消杀药剂、消杀喷壶、垃圾桶内袋】；（3）餐厅就餐配套易耗品（包括：餐巾纸、牙签、调料、一次性打包用品、防滑地垫、门垫、清洁毛巾、擦桌布、垃圾桶、烟灰桶耗材）；（4）其他日常消耗物资（包括：一次性口罩、工作服、工牌、防滑鞋、清洁水桶、搅拌桶、分装容器、食品留样专用盒、留样标签日常消耗品）}（不包含就餐餐具）及办公耗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购买并承担对应费用，如涉及到购买就餐餐具时，成交供应商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购买，购买单据留存，就餐餐具费用由采购人单位支付。就餐区域空调、照明日常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2.1.1食堂管理服务：供应商负责食材采购、菜单制定，并根据餐标和菜单进行菜品制作，保证膳食搭配科学合理，食品安全卫生。采购人负责缴纳水电气费、提供食品制作场地、厨房和餐厅的设施设备正常维修。

2.1.2菜品品种

序号	餐种	就餐时间	食谱	备注
----	----	------	----	----

1	早餐	每日7:50~9:00	包括以下品种供用餐人员挑选：稀饭、馒头、包子、花卷、油条、鸡蛋、豆浆、面条、小菜4个。	米粉、水饺、馄饨可间隔1天供应
2	午餐	每日12:00~12:50	包括以下品种供用餐人员挑选：一荤两俏荤、二素菜、一汤、米饭、酸奶、水果、粗粮、开胃菜。	一荤两俏荤里一个荤菜中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占比不低于70%，两个俏荤菜中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占比不低于30%，素菜需是时令蔬菜；每天供应水果和粗粮各一种；汤品每天供应一种（蔬菜占比不低于30%）。
3	晚餐	每日18:00~19:30	包括以下品种供用餐人员挑选：一荤两俏荤，二素菜，一汤，米饭，面食。	一荤两俏荤里一个荤菜中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占比不低于70%，两个俏荤菜中精瘦肉或其他肉品如牛肉、鱼、鸡、鸭占比不低于30%，素菜需是时令蔬菜；汤品每天供应一种（蔬菜占比不低于30%）。

2.1.3 供应商需在用餐时间前完成全部餐食制备，由采购人检查确认后方可供餐。
(每天公示当天菜谱)

2.2 人员配置要求

★2.2.1 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职务	数量	备注
----	----	----	----

1	项目经理	1人	1、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预防性体检合格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厨师	1人	
3	洗碗工	2人	
4	服务员	2人	2、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扫描件和在职证明材料（或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提供上述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厨师需具备厨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确保项目安全高效运行。
5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人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力验证佐证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及身份证扫描件和在职证明材料（或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提供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2.2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需持证上岗。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如有人员发生变化，供应商应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有效的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并按“★2.2.1人员配置清单”中要求提供对应人员的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上述2.2.2要求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2.3项目经理：具有2年（含）以上食堂管理经验，具有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全面负责食堂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执行食堂的规章制度；保持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沟通，了解就餐人员反馈的服务意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五·四制”；做好食堂员工政治思想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技能的学习培训，提升食堂员工的综合素质，提高食堂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合理使用各种原料，减少浪费，有效控制节能降耗工作；负责执行每月的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预防意外事故发生。**【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的食堂管理经验的简历及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2.4厨师：具有膳食服务经验。严格按照各种菜式规定要求、烹调方法烹制菜肴，保证菜品质量。根据食品质量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2.2.5洗碗工、服务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安全、库管及其它相应工作内容

由项目经理明确及分配，保障食品安全，做好食堂内清洁卫生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环境保护的工作，保障膳食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2.2.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食堂全流程风险管控知识，熟悉食堂食材验收、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台账管理实操管理工作。

★2.2.7人员管理要求及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②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以及劳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设备购置使用，食堂泔水、厨余垃圾处理清运的全部事项。

③供应商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纠纷问题或其它劳资、安全责任等以上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④供应商须保障所有职工待遇不得低于成都市年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保。

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应以供应商为经营者办理并取得本项目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按期取证前不得开展食堂餐饮制售经营活动。

注：针对“2.2.7人员管理要求及其他要求”全部内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并作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一部分。

2.3管理服务要求

2.3.1餐厅管理要求

餐厅清洁范围包括餐具、地面、墙面、天花板以及餐厅其他需要清洁的部分。餐具用具餐后进行清洗消毒，做到安全卫生，摆放规范整齐；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无污渍；墙面、门无积灰，窗户玻璃明亮清洁；天花板、灯具无积灰；桌椅摆放整齐，间距适中，桌上调料、餐巾纸、牙签用品摆放充足有序。

★2.3.2后厨管理要求

①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并对设施设备提出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如因维修方案未在故障确认后24小时内提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②供应商应爱护食堂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或赔偿。

③供应商应确保科学合理的膳食搭配，食用油和调味料使用适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植物油，少味精，少使用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其它添加剂和制剂，严禁使用不合格食用油。

★2.3.3安全、消防管理要求

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负责管理电、燃气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上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牵头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

训和考试。

②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保障食堂各项消防设施完好，并进行定期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培训员工掌握正确使用各项消防设施、使用天然气设备的方法，防漏、防爆、防火，确保消防安全。

★2.3.4食品安全管理（食堂食品安全操作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1)	制度管理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培训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
		每月维护食品加工、贮存设施、设备。
		每月清洗、校验冷藏、冷冻设施。
		冷冻柜、冷藏柜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冷冻、冷藏柜（库）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计，应设置外显式温度计。
(2)	设施设备管理	

				一、随货证明文件查验： 1、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经营证件；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 2、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3、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4、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5、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6、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二、入库查验： 1、外观查验 预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标识与内容物一致。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 A.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B.成分或者配料表； C.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D.保质期； E.产品标准代号； F.贮存条件； G.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H.生产许可证编号。 2、冷冻食品无解冻后再次冷冻情形； 3、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 4、食品在保质期内； 5、温度查验。查验期间，尽可能减少食品的温度变化。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应高于-9℃。
			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管理	

			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以上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需采用电子方式记录和保存相关内容。
		(4) 原料贮存管理	分区、分架、分类、离墙（≥15 厘米）、离地（≥15 厘米）存放食品。
			有明确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及开封后的，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针对性的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
			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以上内容，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冷冻贮存食品前，应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应堆积、挤压食品。冷藏环境温度的范围应在 0℃～8℃。冷冻温度的范围应低于－12℃。
			每日检查食品库房或食品贮存区域、固定设施设备背面及其他暗、潮湿区域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发现有害生物，当日内完成消杀处置，并查找和消除其来源途径。
			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发现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立即进行清理。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并且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措施并如实记录。
			严禁加工制作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及原料。

					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采取下列措施，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1、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2、接触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不得直接放置在地面上或者接触不洁物； 3、食品处理区内不得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 4、不得在辅助区（如更衣区）内加工制作食品、清洗消毒餐饮具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A.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 B.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C.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再次加工制作食品； D.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E.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F.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G.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H.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I.使用国家为防病或其它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如织纹螺）； J.在食品中添加药品（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发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中的物质除外）。
				(5)	加工制作基本要求
					冷食类食品、果蔬拼盘加工制作应在专用操作间内进行。
					冷冻（藏）食品出库后，应3小时内进行加工制作，不得反复解冻、冷冻。解冻时合理防护，避免受到污染。
					应缩短解冻后的高危易腐食品原料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食品原料的表面温度不应超过8℃。

1		技术、服务要求	(6)	粗加工制作与切配管理	食品原料应洗净后使用。盛放或加工制作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盛放或加工制作畜肉类原料、禽肉类原料及蛋类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
					使用禽蛋前，应清洗禽蛋的外壳，必要时消毒外壳。破蛋后应单独存放在暂存容器内，确认禽蛋未变质后再合并存放。
					切配完成的半成品须常温2小时内投入烹制使用；无法即时加工的，应立即密封转入冷藏或冷冻贮存，冷藏存放总时长不得超过24小时，容器标注切配时间，生熟分区隔离存放。
			(7)	成品加工制作管理	应在专用操作间内加工制作。专间内温度不得高于25℃。
					每餐（或每次）使用专间前，应对专用操作间空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应遵循消毒设施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加工制作时开启紫外线灯30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由专人加工制作，非专用操作间加工制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进专间前，加工制作人员应更换专用的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加工制作人员在加工制作前应严格清洗消毒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适时清洗消毒手部。
					应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设备，使用前使用专用清洗消毒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
					操作完毕后应立即关闭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
					蔬菜、水果食品原料应清洗处理干净后，方可传递进专间。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饮具应去除外层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方可传递进专间。
					在专用冷冻或冷藏设备中存放食品时，应将食品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使用保鲜膜进行无污染覆盖。
					加工制作好的成品应当餐供应。
					不得在专间内从事非清洁操作区的加工制作活动。
					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能保证食品安全。

		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制成的塑料制品不得盛装、接触油脂类食品和乙醇含量高于20%的食品。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1)	高危易腐食品管理	需要冷冻（藏）的熟制半成品或成品，应在熟制后立即冷却。 应在清洁操作区内进行熟制成品的冷却，并在盛放容器上标注加工制作时间。 冷却时，可采用将食品切成小块、搅拌、冷水浴措施或者使用专用速冷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在2小时内从60℃降至21℃，再经2小时或更短时间内降至 8℃。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高危易腐食品，应在高于60℃或低于8℃的条件下存放。在8℃～60℃条件下存放超过2小时，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食用前应进行再加热。
(1)	食品留样管理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 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 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
(1)	供餐管理	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使用前应清洗消毒。 加工制作围边、盘花、果蔬雕花、装饰配菜的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使用前应清洗消毒。 供餐过程中，应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应使用洁净的托盘、食品专用夹子、食品铲等食品专用工具，避免从业人员的手部直接接触食品。
		餐用具使用后当日该餐次供餐结束30分钟内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

(14)	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管理	餐用具消毒设备（如自动消毒碗柜）应连接电源，正常运转。每日检查餐用具消毒设备或设施的运行状态。
		沥干、烘干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使用抹布擦干的，抹布应专用并经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
		保洁设施应正常运转，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受到污染。
		(15)
索取并留存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收运者公章或由收运者签字），并与其签订收运合同，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运者等上述信息。		
(16)	从业人员管理	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预防性体检合格证，在加工制作食品前，应洗净手部。加工制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出现下列情形时应重新洗净手部： 1、加工制作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前； 2、清理环境卫生、接触化学物品或不洁物品（落地的食品、受到污染的工具容器和设备、餐厨废弃物、钱币、手机）后； 3、咳嗽、打喷嚏及擤鼻涕后。
	专间内从业人员离开专间时，应脱去专间专用工作服。

★3.食材采购要求

3.1粮油干杂类

①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和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食用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应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②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2蔬菜瓜果类

①蔬菜类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②水果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3.3禽肉蛋类

①猪肉（冷鲜肉、热鲜肉）：成交后在鲜猪肉供应时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其它肉类可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相关证明材料。

②肉类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厂商生猪定点屠宰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

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③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的规定，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④水产品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

3.4采购文件中所涉及标准如与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有冲突，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4、履约能力要求

★4.1在服务履约期内根据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出台的具体关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应政策，或因国家其他政策需求，采购人需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或其它公益性质的农副产品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其采购结算方式，应按相应采购渠道采购实时价格执行结算。

★4.2供应商不得提供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如出现伪劣假冒食材及过期食品而引发的相关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续签来年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3供应商应建立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平台，根据当日就餐人数及时调整食材供应量，避免食材供应不足或浪费。

★4.4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食堂食物中毒、饮食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保险金、触犯治安管理及法律行为或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食堂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6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

★4.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面对突发应急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时，只要采购人单位在正常办公，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用餐需求（包括人员要求、时间要求）。

★5、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食品安全管理（40分）			

1	食材采购验收、索证索票、溯源台账	8	完整齐全、票证匹配得8分；缺1份检疫或检测证明扣1分，无采购台账0分	
2	食材储存管理（离地离墙、生熟分区、温区规范）	6	分区清晰、温湿度记录完整得6分；混放、无温度记录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食品留样管理（48h以上、≥125g、标识完整）	6	每餐规范留样、记录完整得6分；漏留样、留样不足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加工操作规范（无交叉污染、烧熟煮透、专间管理）	6	全程规范得6分；生熟工具混用、中心温度不足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	6	一刮二洗三冲四消五保洁、消毒记录完整得6分；消毒缺失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健康证、晨检、持证上岗）	4	全员有效体检证、每日晨检4得分；无证上岗1人扣2分，扣完为止	
7	添加剂、消杀用品规范管理	4	专柜上锁、登记得4分；违规存放、无使用记录不得分	
8	重大否决项	—	发生食物中毒、群体性肠胃不适、监管处罚直接本大项0分	
二	菜品供应与餐饮服务（25分）			
1	按时供餐、就餐时长达标	5	早7:50-9:00、午12:00-12:50、晚18:00-19:30，无延误得5分；无故延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菜品配置达标（荤素配比、时令果蔬、粗粮）	6	严格餐标配比得6分；缺水果/粗粮、肉类不达标单次扣1.5分，扣完为止	
3	每周食谱公示、菜品多样化	4	每周公示、定期更新菜品得4分；长期菜品单一、不公示扣1分，扣完为止	
4	口味、膳食搭配、职工满意度调查	6	满意度85%以上满分；70%-84%扣2分；70%（不含）以下本项扣3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计算值四舍五入取整数	
5	节假日、加班、应急供餐保障	4	应急随叫随到、按需备餐得4分；拒绝加班供餐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三	人员配置与管理（12分）			
1	足额配齐人员	4	人员齐全得4分；缺岗且未及时补足1人扣2分，扣完为止	
2	人员持证、着装统一、佩证上岗	3	全部持证、工服整洁得3分；无证、不着装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3	人员更换流程合规（书面申请、甲方同意）	3	更换均提前报备审批得3分；私自更换一人扣1.5分，扣完为止	
4	员工薪酬社保合规，无劳资纠纷	2	无拖欠工资、全员参保得2分；出现劳资投0分	
四	环境卫生、消杀及垃圾清运（10分）			
1	后厨、餐厅、库房、排水沟全域保洁	4分	全天干净无油污积水得4分；卫生死角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四害消杀、消杀台账完整	3分	每月消杀、留存记录得3分；无消杀记录不得分	
			3	餐厨垃圾分类、清运台账规范	3分	日产日清、台账完整得3分；垃圾堆积、无记录不得分	
			五	设施设备运维、物资管理（8分）			
			1	厨房设备日常保养、小修及时处理	3	定期养护、故障及时上报维修得3分；疏于养护造成损坏不得分	
			2	低值易耗品自备、餐具采购报备	3	耗材充足，新增餐具提前书面审批得3分；私自采购餐具不得分	
			3	空调、照明等就餐区域日常管护	2	定期清洁滤网、开关管理到位得2分，不满足扣2分	
			六	台账资料、配合管理、履约配合（5分）			
			1	各类食安、消杀、采购、培训台账归档完整	2	资料分类归档，随时迎检得2分，不满足扣2分	
			2	配合甲方检查、整改落实时效	2	收到整改通知3日内完成闭环得2分；逾期整改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落实脱贫农副产品采购政策、相关台账	1	按要求采购并留存台账得1分，不满足扣1分	
			注：评分达到8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当年全部季度考核均合格，视为年度考核合格。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执行标准、规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规范。
2		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要求	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组织机构设置及框架（要求包含：组织架构图、部门划分、岗位职责、管理层级、权责划分）； ②工作流程设计（要求包含：全业务环节步骤、审批流程、异常处置流程）； ③日常管理制度规范（要求包含：考勤、卫生、安全、档案、巡查、人员行为、例会管理细则）； ④服务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要求包含：服务项目清单、月度及年度服务计划、人员保障、质量管控）； ⑤仓储日常管控与清查措施（要求包含：原料分区分类布局方案、不同品类存放环境条件设置、库存清查盘点执行计划）； ⑥设施设备操作及维护流程（要求包含：日常检查、维保周期、故障处理）； ⑦节约能耗及控制物资成本措施（要求包含：水电燃气降耗方案、物资领用管控、采购比价、成本台账）；
3		配餐方案要求	为保障用餐安全与稳定菜品供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餐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膳食平衡设计（要求包含：营养配比、粗细粮搭配、每日营养摄入量管控）； ②周、月度菜品设计（要求包含：菜品轮换清单、口味均衡搭配、时令食材选用、节日特色菜品）。
4		应急方案要求	为有效应对突发食品安全及意外事故等突发情况，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故的应急措施（要求包含：病患处置、上报流程、溯源排查、配合监管、善后整改）； ②突发人员变动或停工应急措施（要求包含：顶岗替补排班、人员储备、供餐保障）； ③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措施（要求包含：备用设备启用、设备关停操作、抢修对接流程）； ④火灾应急措施（要求包含：火情上报、人员疏散、灭火器材使用、燃气电源切断、食材设备隔离、事后清查）； ⑤自然灾害应急措施（要求包含：应急储备食品、场地防护、灾后消杀复工）。
5		内控管理方案要求	为规范餐饮服务全流程工作，保证项目高效运行，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内控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员工管理方案（要求包含：人员招录、考勤着装、岗位权责、卫生行为规范、奖惩、交接班要求）； 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及责任制度（要求包含：设备操作步骤、管理职责划分、使用登记）； ③消防安全管理方案（要求包含：消防器材管护、燃气电路管控、动火管理、巡查制度、疏散演练、火情处置要求）。

6		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在满足人员配置清单1人的基础上，增加人员。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具有中级工（四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
7		履约经验要求	供应商具有2022年01月0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含）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食堂承包业绩。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每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采购合同，最多续签两年。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续签采购合同。
2	★	服务地点	都江堰市联盟北路2号都江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据实结算付款条件：采购人据实结算支付每月的费用。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根据供应商实际供餐情况、就餐人数及成交价格进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不超过预算金额。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采购文件第二章“2.6.6.履约验收方案”为准。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履约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中止或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购人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的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1）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如须知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2）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为准。 2.本包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以此为准）：550,000.00元/年。最高限价（以此为准）：早餐最高限价7元/人/天，午餐最高限价18元/人/天，晚餐最高限价18元/人/天。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1服务内容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并进行电子签章：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扫描件；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 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2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其他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函.docx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其他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技术指标、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配餐方案、应急方案、内控管理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

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14分。不带“★”号的为普通技术指标，普通技术指标得分=（供应商满足的普通技术指标数量/普通技术指标总数）×14分。 注：①不带“★”的条款采购文件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在“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中应答或以承诺方式响应，也可提供证明材料佐证。②以“X.X.X”等级编号为一项，如没有“X.X.X”则按上级编号“X.X”计算，以此类推。如该等级编号下存在小项的则所有小项视为一项。③带“★”号的为实质性参数，实质性参数不纳入本项评审。④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14.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其他证明材料.docx
	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以下内容：①组织机构设置及框架；②工作流程设计；③日常管理制度规范；④服务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⑤仓储日常管控与清查措施；⑥设施设备操作及维护流程；⑦节约能耗及控制物资成本措施；供应商提供以上7项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4分；每有1项未提供扣2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未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各项内容的具体要求，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14.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细评审	配餐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餐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以下内容：①膳食平衡设计；②周、月度菜品设计； 供应商提供以上2项配餐方案内容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1项未提供扣2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未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各项内容的具体要求，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以下内容：①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故的应急措施；②突发人员变动或停工应急措施；③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措施；④火灾应急措施；⑤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供应商提供以上5项应急方案内容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有1项未提供扣1.2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0.6分，直至该项分值1.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未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各项内容的具体要求，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内控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控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以下内容： ①员工管理方案； 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及责任制度； ③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以上3项管理制度内容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有1项未提供扣2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未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各项内容的具体要求，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人员配置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在满足人员配置清单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厨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扫描件和身份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具有中级工（四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公共营养师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履约经验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含），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食堂承包业绩；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提供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0000	客观	其他证明材料.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早餐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午餐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晚餐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